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签署《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与北京兴华机械厂、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兴华机械厂、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韩赤风 任军霞 强桂英

2016年1月25日